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您好，

感謝參與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機關)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115年度新創加速共創與國際鏈結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及對本計畫與本專案辦公室的支持參與向來是我們的榮幸與動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當您於下方框中勾選，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為提供本計畫或專案辦公室辦理內部作業管理、通知聯繫、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ID、性別、出生日期、職稱、電話／分機、Email、聯繫(公司)地址。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及專案辦公室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本機關及專案辦公室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機關及專案辦公室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計畫執行單位活動承辦人（電話：07-338-3827，分機：307；或至分機：310）。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之行為，請至 hello@yawan-startup.tw 反映。
- 六、本專案辦公室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專

案辦公室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聯繫（進駐單位）地址		E-mail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授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授權本專案辦公室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